申　請　書　（建物自動拆遷）

申請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所有建物

□門牌：中壢區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房屋　　棟，

□無門牌(土地座落：中壢區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等　筆土地)

，因位於「機場捷運A21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範圍內，前向貴府領取建築改良物補償費（救濟金）在案，現申請人已於規定期限內自動拆除完竣（詳如附照片）並檢附廢止用電及用水之證明各乙份，請貴府派員勘查並准予核發自動拆遷獎勵金。

此　致

桃園市政府

申　請　人：　　印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收件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歸 戶 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調查表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收　件　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機場捷運 A21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

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除

現況照片

建物所有權人姓名：

拆除前（含門牌號）	拆除前
拆除前（全貌）	拆除前
拆除現場門牌地址： 【　　】	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機場捷運 A21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

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除

現況照片

建物所有權人姓名：

拆除中	拆除中
拆除後（全貌）	拆除後
拆除現場門牌地址： 【　　】	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